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之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九江法律訴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收到之民事調解書，九江銀行與九江起訴書中所列被告(即本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蘭華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統稱「被告」)已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一筆過向九江銀行償還合共人民幣413,069,960.42元之款項(包括該貸款之本金額及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全部相關利息)連同九江銀行產生之法律費用及附加費用(「還款事項」)。本公司亦須向九江銀行支付該貸款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實際還款日期所累計之全部相關利息。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還款事項，則九江銀行將就來自本公司變現其於南通路橋之權益之所得款項擁有賠償申索優先權。各被告須承擔還款事項之共同及各別法律責任。

## 九江法律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本公司於南通路橋之股權展開任何拍賣程序。根據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還款事項。本公司將竭盡全力盡快完成還款事項。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前完成還款事項，則本公司落實民事調解書所訂明之變現其於南通路橋之股權，並不會構成一項「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九江法律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任何已由董事會識別對本公司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王立國先生及顏澤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周建浩先生。